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新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簡介



查詢熱線：

2818 0282

www.shacombank.com.hk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计划内容

- ▶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2024年3月1日推出，容许申请人透过进行资本投资，以获得移居香港的资格。
- ▶ 申请人须投资最少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于获许投资资产，包括投资最少2,700万港元于任何获许金融资产及/或房地产，及投入300万港元于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
- ▶ 申请人可携同其受养人（包括其配偶及其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来港，一般可获准在港逗留两年，期满后可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三年，其后可在每个三年期届满时再申请延长逗留期限三年。如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 本行为「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申请人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咨询、报告和财富管理方案，助您轻松处理符合计划的投资理财事务。

资格准则

计划适用人士



外国国民



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台湾华籍居民

注：阿富汗、古巴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不包括在内。保安局/入境处会不时检讨被排除的国家/地区名单。请以官方不时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申请资格

- ▶ 年满18岁或以上
- ▶ 在提出申请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的净资产
- ▶ 在申请人与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净资产中，由申请人绝对实益拥有的份额亦会获考虑。申请人与其他人士（例如生意伙伴）共同拥有的净资产将不获考虑
- ▶ 投资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净值于获许投资资产
- ▶ 没有不良入境记录
- ▶ 证明有能力为自己和受养人（如有）提供生计及住所

流程简介

- 1 申请人须自费聘用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符合净资产规定
- 2 符合有关规定，获发「原则上批准」文件
- 3 申请人须投资不少于3,000万港元(或等值外币)于获许投资资产
- 4 符合有关规定，获发「正式批准」文件
- 5 申请人每年须自费聘用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符合投资管理规定
- 6 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适用)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7年，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注：以上资料仅供参考，请以官方不时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持有投资方式

申请人/投资者须把获许金融资产存于其在合资格金融中介机构开立的指定帐户：



以申请人/投资者本人名义
开立之账户

及/或



以全资拥有的私人公司
（“控股公司”）开立之账户

该私人公司须于申请人/投资者提出投资规定审查申请之前六个月的整段期间内符合以下条件：

- ▶ 在香港成立或登记
- ▶ 由申请人/投资者全资拥有
- ▶ 只持有获许投资资产
- ▶ 须为家族投资控制权工具（“家控工具”）或于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实体，而该家控工具须在香港至少有两名全职员工进行家控工具的活动及每年须在香港承付至少200万港元的营运开支。家控工具的活动可以外判予以下所界定的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进行
- ▶ 由申请人/投资者家族的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该办公室为该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据《税务条例》附表16C所指定的资产净值总额须不少于2.4亿港元

为何选择上海商业银行？



服务

- 秉承「处处为您着想」的理念，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您订造个人化的财富管理方案
- 豁免计划手续费及资产报告汇报服务费
- 享有产品认购费优惠



专业

- 分行网络遍及英国、美国、上海及深圳等地，为客户带来全面便捷的银行服务，尽享理财优势
- 专业投资分析工具，分析投资组合变化，助您调整部署策略



产品

- 提供多元化的个人及商业银行产品，包括投资、存款、以至信用卡等方面，全方位照顾您的需要
- 方便可靠的证券买卖途径，让您灵活投资，掌握良机

免责声明

- ▶ 本内容只作参考用途，上述资料乃参考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网页《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规则》的内容，一切以有关当局的最公布为准。
- ▶ 本行及其附属机构与雇员不会提供任何税务、法律、会计或移民建议或咨询。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或寻求独立税务、法律、会计和移民顾问意见。本内容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3月1日。
- ▶ 投资涉及风险。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本内容的任何资讯并非提供投资建议，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任何交易的要约、邀请、建议或意见。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客户请细阅相关文件以了解更多资料。本内容未经香港证监会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审阅。
- ▶ 本内容所述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客户如对此资料或有关销售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就有关投资的法律、法规、税务、投资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后果寻求独立及专业的意见（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资可能涉及的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及其他税务责任等），以确保客户明白该等投资的性质及风险，从而考虑该等投资是否为适合客户的投资。
- ▶ 汇率及有关人民币货币的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影响，可能带来亏损风险。另外，如果产品以外币订价或投资以其基本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资产，持有人将要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或受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赎回产品的金额亦有机会减少。客户应注意投资产品时的货币风险及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倘若投资产品涉及人民币，将会以离岸人民币报价。离岸人民币汇率可能较在岸人民币汇率出现溢价或折让，而且买卖差价可能较大。人民币受制于汇率风险，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货币。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兑换人民币，但需按有关监管机构不时作出的规定（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本行规定及/或当时人民币头寸情况及本行商业考虑办理。
- ▶ 基金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客户须谨慎考虑该基金是否适合客户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有关基金之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基金之认购须受现行监管规定及本行条款及细则所约束。本行分销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关基金是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产品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 债券/存款证投资风险：债券/存款证属于投资产品，并非银行存款，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且带有风险，亦可能导致本金的损失。客户应注意，投资于以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债券/存款证将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本金出现亏损。除非其保证已列明于有关之章程中，否则一般投资并未获得本行的任何保证或担保。债券/存款证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券/存款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债券/存款证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本行并不保证债券/存款证存有二手市场，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在决定作出任何投资前，客户请细阅相关的债券/存款证销售文件，以了解更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
- ▶ 证券投资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附带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的表现，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客户透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A股前，应确保已阅读及充分了解本行沪股通/深股通服务资讯，包括有关详情、交易细则、风险、收费、限制及注意事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